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產學合作及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收入 收支管理要點

94年8月4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96年12月4日96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
96年12月24日96學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教育部97年1月30日台高(三)字第0970012748號函備查
98年3月17日97學年度第11次行政會議通過
98年3月31日97學年度第4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98年5月26日台高(三)字第0980090681號函備查
98年12月28日98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修正第6點
99年2月11日98學年度第4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9年11月2日99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月27日99學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3月1日110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
111年5月17日111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 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促進產學合作、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收入經費之合理運用，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及「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則」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產學合作及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收入收支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產學合作、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包括與政府機關、公民營機構、民間團體、學術研究機構等合作辦理之研究、訓練、設計、製作及測試等服務所獲得之收入，其範圍如下：
 - (一) 辦理產學合作計畫、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收入研究計畫。
 - (二) 辦理學術或技術性服務等事宜。
 - (三) 辦理教育、訓練或實習等事項。
 - (四) 辦理其他接受委託(或合作)事項。
- 三、本校產學合作、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收入之管理、簽約與推廣，其性質屬推廣教育或就業輔導事項者，分別由進修推廣部及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辦理，餘由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辦理。
- 四、產學合作、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收入經費編列與運用原則：
 - (一) 經費編列：

產學合作、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收入主持人應依所需各項費用編列預算提出計畫書，經各該系、所、中心、學位學程主管同意，簽會相關業務單位，陳請校長核定後辦理簽約手續。
 - (二) 經費運用：
 1. 科技部計畫依據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及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助理人員約用注意事項等相關規定運用。

2. 非科技部計畫依據委託（或合作）合約及計畫書項目運用。

五、產學合作、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收入除專案核准外，應依本要點提列管理費。管理費編列原則如下：

（一）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依科技部規定辦理。

（二）其他政府機關及公民營機構與組織：產學合作、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機構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無規定者以不低於總經費百分之九為原則。

（三）各學術中心於成立三年內，行政管理費提撥以百分之三為原則。

六、產學合作、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收入管理費分配：

（一）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管理費全部撥入校務基金統籌使用。學校得另提列管理費總額百分之三十額度，分配相關單位依規定動支。

（二）其他各項產學合作、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收入案，提撥比例在百分之九以下，全部撥入校務基金統籌使用，超過百分之九的部分，分配各相關單位。

行政管理費之分配與運用依本校產學合作、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收入管理費分配運用及管理要點辦理。

七、產學合作、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收入之結餘款分配、運用及管理依本校產學合作、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收入結餘款分配、運用及管理要點辦理。

八、產學合作、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收入相關人員之酬勞，依據合約約定辦理，惟研究計畫主持人及協助研究人員其月支酬勞費每案不得超過其學術研究費百分之六十五，行政支援人員其兼辦業務每月工作費總額不得超過其專業加給百分之六十。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並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備查，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權責單位為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於 111 年 3 月 1 日行政會議通過，111 年 5 月 17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由 111 年 5 月 25 日校長核准，111 年 5 月 25 日公告。